## 三亚上半年出岛生猪7629头

**本报三亚6月15日电**（记者王红卫 通讯员柯用春）记者日前从三亚市农业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三亚已出岛生猪7629头，主要销往广东、北京和上海，畜产品自给率进一步提高。

据悉，近年来，三亚市委、市政府把畜牧业发展作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十头万户”养猪工程，积极落实能繁母猪补贴、良种畜禽补贴、“一池三改”沼气池猪苗补贴等政策，仅上半年就配套发放沼气池猪苗2158头，极大地激发了广大饲养户和养殖企业的积极性。

在这一背景下，三亚市畜牧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年上半年，三亚全市新建和扩建养猪场4家，猪场出栏肉猪500头以上规模有21家，共出栏肉猪7万多头，约占全市肉猪出栏量的60%；农户出栏肉猪50头以上的有162户，共出栏1.3万头，同比增长10.6%。

## 异地合作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工作

**本报讯**（记者郭景水）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已经成为三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突出问题。记者日前从三亚市政府获悉：为了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三亚市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协作，联合行动。

今年以来，三亚市公安局充分利用去年招录的80多名流动人口协管员，与计生部门基层工作人员联合，对市内的流动人口逐户进行登记排查，务求清除服务和管理的死角。三亚市人事劳动、房产管理等部门，也充分利用各自职能，充分利用管理权限配合人口计生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三亚还积极主动与流动人口户籍地沟通。今年4月，三亚市与福建省泉州市龙港区计生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计生局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互助管理协议，建立相互合作机制，开展有目的、有安排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管理与服务工作。此外，还与兄弟市县协同管理流动人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应对金融危机 促进旅游消费

## 三亚岛外发放360万元旅游券

**本报三亚6月15日电**（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黄苗俊）记者今天从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局获悉，三亚旅游界在参加上海、南宁等地旅游推介活动期间，共向当地发放价值达360万元的旅游消费券。

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促进旅游消费，进一步树立三亚旅游在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客源市场的良好形象，6月上旬，在上海举行的海南百家旅游企业联销海南旅游产品促销活动，以及在广西南宁举办的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期间，三亚旅游界借机面向两地市民发放了旅游代金券3万份，共计价值360万元。

三亚大小洞天旅游区、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等三亚6家景区派发的各类消费券引起当地市民的热烈反响，上海、浙江、广东、广西等地市民纷纷前来进行旅游咨询和预订。

据了解，本次派发的旅游消费券主要是景点门票抵扣现金券，每张价值10元至100元不等，获得消费券的游客可以凭券抵扣现金。

6月14日，由三亚市安委会组织的12家单位上街举行了2009安全生产咨询日宣传活动。图为三亚市民在街头观看安全图片展览的情形。

特约记者 孙清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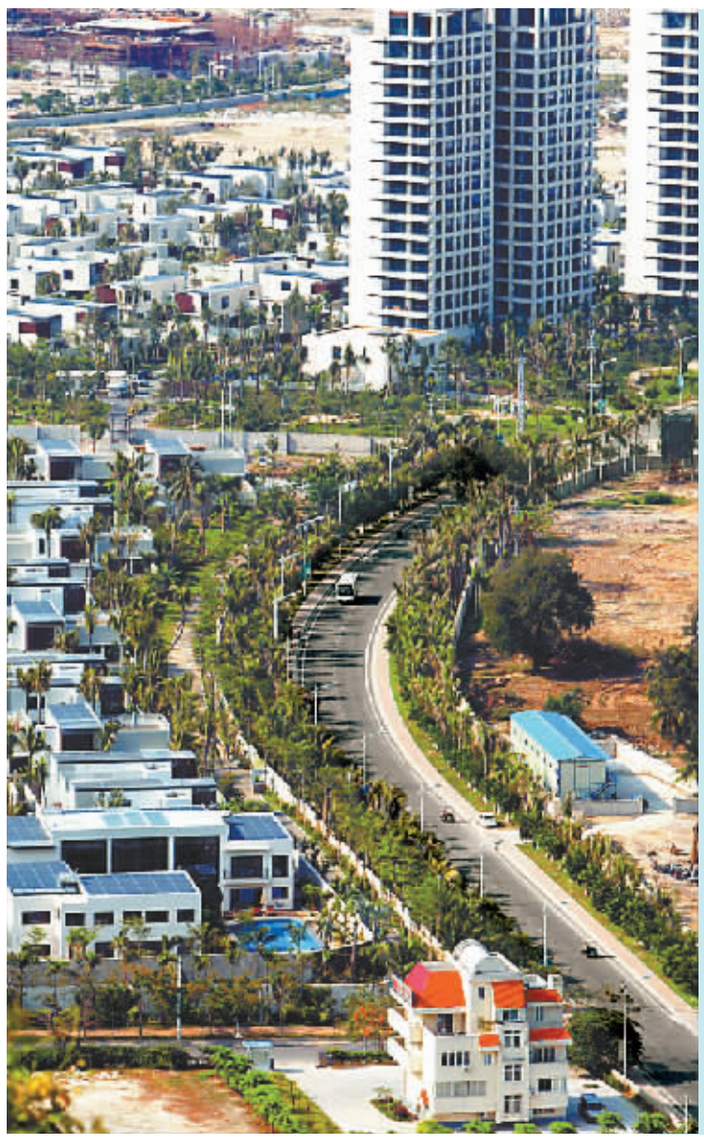

昔日小渔村 今高档社区

鹿回头村曾经是个小渔村，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建设，它现在已经是一个基础设施齐全、高楼林立的滨海社区。 本报记者 程范淦 摄

### 图书馆升级改造在即，与其合署办公的博物馆将临时搬出

## 千余馆藏文物：“我想有个家”

**本报三亚6月15日电**（记者郭景水）位于三亚市凤凰路和新风路交叉口的三亚市图书馆大楼日渐空落。因为即将升级改造，租用或者占用图书馆大楼的单位陆续搬了出去，包括图书馆自身也开始搬出另找临时办公地。同在三亚市图书馆大楼办公的三亚市博物馆，很是发愁馆藏的千余件文物将栖身何处。

三亚市博物馆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五年前，经过三亚市政府的专题研究，三亚市博物馆到三亚市图书馆大楼办公。当年，三亚市财政拨出近百万元专项经费，设立了两个面积分别为130平方米的文物展厅、80平方米的文物库房以及文物监控设备。

在市政府专题研究之前，市人大进行文物执法检查时发现：在三亚市文体局的三楼，不足100平方米的空间里，千余件文物都是打包储放，数件国家级文物更是直接丢在地上。

如今，三亚市决定投入1500万元升级改造三亚市图书馆大楼。据初步估计，升级改造将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在图书馆大楼办公的单位都要临时搬迁出去，三亚市博物馆不能例外。但是搬迁至哪里，千余件馆藏文物如何安身，让三亚市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很是犯愁，特别是数件国家一级文物的保管，库房的环境要求很高。

据了解，对于文物的库房存放环境，要求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光（紫外线）、防震、防空气污染等设备和措施。此外，馆藏文物要科学分类上架，对于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要设立专库或者专柜，进行重点保管。

目前对于三亚市博物馆来说，最简单的搬迁办法就是回迁原来的办公场所，千余件文物打包放回原来的库房。不过，这样似乎是要走回五年前的老路，并且对于文物的保护也是不负责任的。

### 存在消防隐患

## 三亚14家单位被临时查封

**本报三亚6月15日电**（记者王红卫 通讯员胡拥军）近日，三亚消防支队、河西区管委会、河西区派出所、辖区居委会先后对河西辖区的15家单位进行了消防检查，并对14家存在隐患单位采取了临时查封。

据了解，此次被临时查封的单位主要是存在着生产、储存、经营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等隐患。

河西区消防大队大队长向茂良说，这些场所此前都已经进行了部分整改，特别是红旗街的许多商铺，在去年“6·11”火灾造成6人死亡后，在三亚市政府的监督检查下，消防部门联合派出所对这些“三合一”场所的许多隐患进行了整改，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还有一部分业主存在着侥幸心理，在铺面内生火做饭、储存货物、居住等。针对这些情况，消防部门将会继续联合河西区管委会、派出所、居委会一起逐家进行整治，一家一家的通过，不按照消防安全的标准整改的铺面，就临时查封停业。

## 警方破获重大新型毒品案

### 缴获K粉125克

**本报三亚6月15日电**（记者王红卫 通讯员张运煦）今天，记者从三亚警方获悉，经过十多天的缜密调查和架网布控，禁毒支队日前在河西区“时空隧道”酒吧附近抓获1名贩毒嫌疑人，当场缴获新型毒品K粉125克，成功破获一起重大贩卖新型毒品案。

据三亚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三亚市歌舞娱乐等公共场所贩卖、吸食“摇头丸”、“K”粉等苯丙胺类毒品现象有所抬头，由于新型毒品和传统毒品相比对于身体的依赖性相对较小，对精神上长期的影响短期不容易看到，很多人低估了新型毒品的危害，对一些吸毒人员特别是一些怀有强烈好奇心的青少年具有较大吸引力，受巨额利益的驱使，贩卖此类毒品的犯罪活动也日趋严重。

6月初，禁毒支队侦查人员在调查中发现一条重要线索，有一名叫“阿文”的男子经常在三亚市各酒吧贩卖新型毒品K粉、摇头丸等，且数量较大。

经过十多天缜密侦查，缉毒民警几经周折摸清了“阿文”的基本情况和活动规律。日前，民警在“时空隧道”将正在交易的“阿文”擒获，当场缴获毒品K粉125克，摇头丸37粒。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现年29岁，澄迈县人。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深挖中。

海南高于国家标准的“限塑令”已实施半年多，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对环保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环境监督管理，做好配套立法工作，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对不符合《限塑规定》的建设项目说“不”，大力扶持环保替代产品生产——

# 贯彻执行“限塑令” 向“白色污染”宣战

污染环境的塑料袋及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随处可见，禁而不绝，日益严重的“白色污染”问题，引起了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去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去年5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海南经济特区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以下简称《限塑法规》），并宣布于去年10月1日施行。这部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可以有偿使用的塑料袋标准厚度为0.030毫米以上，远高于国家规定的0.025毫米以上的标准。

《限塑规定》颁布施行后，省国土环境资源厅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限塑规定》的顺利施行。该厅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切实加强对环保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环境监督管理，做好配套立法工作，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拒批不符合《限塑规定》的建设项目，以实际行动向“白色污染”宣战！

### 措施

#### 以宣传引路 增强全社会“限塑”意识

“限塑”，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贯彻执行“限塑令”，宣传先行。我省《限塑规定》颁布后，为了使广大民众真正了解《限塑规定》的环保内涵，增强参与“限塑”的自觉性，营造“限塑”良好氛围，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及时印发了《限塑规定》法律读本共计8000册，迅速组织本系统对《限塑规定》的学习培训，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将其纳入正在开展的“县（市）、乡（镇）、村级干部国土环境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内容。同时，积极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海南日报》、《海口晚报》、《南国都市报》和海南电视台等主要媒体，以“6·5”世界环境日、“9·16”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大张旗鼓地广泛开展限塑宣传。并结合省法宣办、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及省司法厅“法律进企业”工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为“限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结合专项治理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可以说，《限塑规定》的出台，对从源头上堵住新的“白色污染源”，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对原有存在于环境中的废弃塑料制品，以及目前在广大农村乡镇的农贸市场或集市中仍未消耗完而陆续出现的废弃塑料制品的污染治理问题，省国土环境资源厅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海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围绕《规划》中消除“白色污染”专项治理专题，组织开展一系列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一是积极会同省发改、建设等部门，抓好环保“十一五”规划中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到目前为止，已联合推进了21个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2008年底，海口已建成18座小型垃圾收集站、三亚建成2座中型垃圾转运站和三亚垃圾填埋场；儋州、白沙、洋浦、五指山、定安、临高、东方、屯昌等8个市县城镇垃圾处理及转运项目已开工建设。此外，还有6个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正在施工中。

**二是以推进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集镇和小康环保示范村创建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了《海南省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印发了《关于开展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集镇创建活动的通知》，并积极会同建设、文明办等单位，在海口、三亚、文昌、琼海、万宁等市县组织推进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集镇、小康环保示范村创建建设，综合整治村庄“脏、乱、差”，尤其是大力推进农村几十年“陈年”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近两年，共投入680多万元重点治理以“白色污染”为主要成份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并争取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632万支持我省10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交通条件较好的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白色污染”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市县集中处理”的方式，在偏僻的农村地区，则采用简易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就地处理。目前全省已建立省级小康环保示范村15个。文昌市蛟塘村和琼海市文屯村生活垃圾处理示范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琼海市文屯村还被环境保护部授予“国家级生态村”称号，为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探索出一种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染处理模式，成为我省首批“小康环保示范村”。

此外，该厅还积极会同省商务、工商、卫生等部门，在全省各大超市、商场、农村集贸市场等地，积极引导绿色消费，推进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和违法查处；会同农业等部门，大力引导农业地膜的合理化使用和回收处置，为减少新的城市“白色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加强配套立法 完善法制保障

为促进一次性塑料袋的回收利用，加强和规范废旧塑料袋的回收处置和管理，根据《限塑规定》第三条“对商品零售场所、服务场所销售合格塑料购物袋，征收废旧塑料袋回收处置费”，该厅组织起草了《废旧塑料袋回收处置费征收办法（草稿）》上报省政府，同时建议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回收处置费征收和使用的指导工作，财政、价格、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回收处置费征收、使用的监督工作。

#### 严把“源头”关 不符合《限塑规定》的建设项目坚决拒批

严把“源头”关是“限塑”的关键。为此，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提前介入，超前监管，从源头上加强审批管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不符合《限塑规定》的建设项目坚决予以拒批，或引导其转型。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禁塑规定，在关闭了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企业的基础上，大力扶持环保替代产品的生产。通过市场竞争和技改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培育“绿色”生产供给与消费市场。目前，全省生产可降解塑料制品企业主要有海南天人降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海口彩日纸塑印刷有限公司。

目前，以上两家企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厚度在0.030毫米以上的塑料制品，在限塑规定颁布初期企业销售量明显提高。

### 不足

#### “白色污染”有所控制 “限塑”依然任重道远

应该肯定，《限塑规定》颁布施行半年多来，我省公众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多数民众已经逐渐转变了使用塑料袋的传统习惯，加上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市场的监管。目前社会上塑料袋的使用量已明显下降，代之以能重复使用的购物袋，“白色污染”得到了一定的控制，限塑有了可喜的开端。但是，由于人们长期以来养成的生活习惯一时难以改变，加上相关执法监察一时难以到位，以及环保替代品成本高等诸多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实施“限塑”效果总体上还存在不平衡现象，“限塑令”剑指的“白色污染”也并未因此而明显改善，尤其是广大小城镇和农村地区。农村绝大多数人并未及时执行环保塑料袋有偿使用制，普通超薄塑料袋仍大行其道，集贸市场里的大部分商户也仍在向消费者无偿提供超薄塑料袋。

“限塑”依然任重道远。

### 对策

#### 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落实责任多管齐下“限塑”

针对目前我省“限塑”存在的问题，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副厅长王业侨表示，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落实部门责任是“限塑”的有效之举。王业侨建议，应有针对性地研究各种“限塑”对策，多管齐下“限塑”，打一场“限塑”攻坚战。

**（一）大造“限塑”舆论 倡导“绿色消费”**

今后还要继续加大“限塑”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节能减排、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的意识。采取悬挂条幅、出动宣传车、发布电视公告、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限塑”宣传，引导、督促经营者和消费者自觉遵守《限塑规定》，营造“人人参与环保、人人爱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先导作用和监督功能，围绕一次性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做好新闻报道，表扬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切实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二）落实部门责任 加强联动专项治理**

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责，协作配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落实到位。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统一监管部门应加快研究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与计划，对各阶段工作做部署与安排，制定具体的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针对薄弱环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三）严格执法 监督到位**

各有关部门应把“限塑”工作列入日常监督检查范畴，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点源结合，既抓生产与批发，又控制销售和使用环节。

**（四）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副厅长王业侨建议，应建立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切实形成共同解决问题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后督察，对在日常巡查或专项检查中查出的案件、发现的问题，必须锲而不舍、一追到底，严格实行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同时，在专项行动中应系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完善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管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环保替代品研究**

“限塑”不仅要从源头控制减量、促进回收利用、加强执法监督，同时还要积极引导研究生产出更为廉价的替代品，通过成本优势在社会中自然推广环保型用品。

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有关负责人说，《限塑规定》颁布出台已有半年，如何落实是关键。“限塑”效果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是一件任重道远的工作。该负责人表示，将以“限塑”执法检查工作为契机，学习先进经验，完善各项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依法治理，积极探索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新途径、新方式，努力将我省“限塑”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该厅将与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协作，尽最大努力消除“白色污染”，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服务于国际旅游岛与生态省建设。